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6年1月2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一、第十一条

原为：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质量总监、总工程师和人力资源总监等。

现修改为：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

二、第十三条

原为：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人造板、家私、木材、木制品加工、销售；造林工程设计，林木种植。

现修改为：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人造板、家私、木材、木制品加工、销售；造林工程设计，林木种植。碳酸锂、氢氧化锂、氯化锂等锂产品的生产和销售；稀土氧化物综合回收利用，稀土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新能源、新材料的技术开发、项目投资和产业化运作。

二、第四十三条

原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6名或《公司法》规定人数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现修改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第九十六条

原为：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会可以有至少 1 名公司职工代表担任董事，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后，直接进入董事会。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单一股东或者具有关联关系的股东提名的董事人数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半数。

现修改为：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会可以有至少 1 名公司职工代表担任董事，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后，直接进入董事会。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四、第一百零五条

原为：董事会设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成员四名，其中至少一名为会计专业人员。

公司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独立董事应当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尤其要关注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

权益不受损害。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个人的影响。若发现所审议事项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况，应当向公司申明并实行回避。任职期间出现明显影响独立性情形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提出解决措施，必要时应当提出辞职。

对于不具备独立董事资格或者能力、未能独立履行职责或者未能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独立董事，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对独立董事的质询或者罢免提议。被质疑的独立董事应当及时解释质疑事项并予以披露。公司董事会应当在收到相关质疑或者罢免提议后及时召开专项会议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结果予以披露。

现修改为：董事会设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成员三名，其中至少一名为会计专业人员。

公司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独立董事应当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尤其要关注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个人的影响。若发现所审议事项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况，应当向公司申明并实行回避。任职期间出现明显影响独立性情形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提出解决措施，必要时应当提出辞职。

对于不具备独立董事资格或者能力、未能独立履行职责或者未能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独立董事，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对独立董事的质询或者罢免提议。被质疑的独立董事应当及时解释质疑事项并予以披露。公司董事会应当在收到相关质疑或者罢免提议后及时召开专项会议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结果予以披露。

五、第一百一十六条

原为：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名。

现修改为：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名。

六、第一百五十五条

原为：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根据需要设立副总经理若干名，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质量总监、总工程师和人力资源总监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现修改为：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根据需要设立副总经理若干名，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